

12·4 国家宪法日

江边庭审, 禁渔政策“广而告之”



江边庭审现场

□本报记者 卢志坚
通讯员 安涛 陈梦清

“作为长江边的村民,更应该知道保护长江生态的重要性,为了一点蝇头小利而触犯刑法,真的不值得。”“作为非法捕捞,工作弄丢了,只能靠打零工赚钱,真的很后悔。”近日,在江苏省张家港市双山岛新圩村的空

地上,200余名村民旁听一起非法捕捞水产品案件的公开庭审,检察官现场普法,被告人诚恳悔罪,庭审现场成为鲜活生动的法治课堂。

2022年3月至4月,沈某等3名犯罪嫌疑人经事先预谋,由徐某在附近水域望风,沈某、赵某先后在夜间驾驶橡皮艇进入禁渔区,使用禁用渔具三重刺网进行非法捕捞。2022年

4月12日凌晨,沈某等人再次作案时被巡逻民警当场抓获。

经查,沈某等人共捕得长江刀鱼等渔获物40余斤,并将部分渔获物出售获利4600元。公安机关以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对沈某等3人立案侦查。

今年3月20日,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张家港市检察院审查起诉。经审查,张家港市检察院认为沈某等人在禁渔期、禁渔区内使用禁用渔具非法捕捞长江水产品,严重破坏长江渔业资源和生态环境,损害社会公共利益。4月21日,该院依法以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立案。经评估,该案生态资源损害赔偿金额共计4.5万余元。

根据江苏省环资类案件集中管辖的规定,今年8月18日,张家港市检察院向江阴市法院提起公诉,同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为更好落实长江十年禁渔政策,进一步增强群众对环境保护的认识,我们与江阴市法院达成共识,决定将庭审现场搬到案发地,实现‘办理一案、教育一片’的效果。”张家港

市检察院检察官丁建勤说。

“三重刺网这种工具捕捞强度大、阻碍鱼类洄游,还影响航道通行安全。”“被弃置的渔网缠绕到鱼类等水生生物身上,会危及它们的生命……”在庭审现场,检察官详细解释了禁用渔具的破坏性。随后检察官又详细解读了长江保护的相关政策和法律规定,告诫被告人改过自新,呼吁广大村民自觉尊法守法,切实保护长江生态资源。

最终,沈某等3人均表示自愿认罪认罚,在缴纳生态损害赔偿金的基础上,表示自愿缴纳渔业资源恢复费用6000元,用于长江增殖放流。经过一个半小时的公开庭审,江阴市法院当庭以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判处沈某等3人拘役二个月至四个月,适用缓刑二个月至六个月,支持检察机关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的全部请求。

“现场近距离旁听庭审还是第一次,感觉很新鲜,我们生活在长江边,保护长江义不容辞。”庭审结束后,村民纷纷表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共护长江安澜。

走近群众说身边小案

此次事件系酒后口角引起,若是简单地‘一诉了之’,不仅难以解决双方矛盾,还可能激化矛盾。为从根本上解决矛盾纠纷,我们对双方进行了细致的释法说理和耐心调解。”办案检察官邱迎辉告诉记者。

最终,在多方调解下,李某认识到自己酒后冲动之下的行为不仅给伍某带来了身体损伤,还伤害了两人多年的友情,同意赔偿伍某的经济损失,积极取得对方谅解。伍某在听完检察官的释法说理和李某的诚心道歉之后,也同意了调解方案。

妥善调解后,垦利区检察院决定就该案召开拟不起诉公开听证会。听证会上,承办检察官向听证员介绍了基本案情、案件审查情况,以及拟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的法律依据和理由,并对听证员所提出的问题逐一解释。经讨论,听证员一致支持检察机关拟相对不起诉处理意见。垦利区检察院经综合审查,依法对李某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

“下一步,我院将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多渠道、多途径开展法治宣传活动,让群众形成‘办事

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观念,使‘尊法守法用法’蔚然成风。”邱迎辉说。



近日,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检察院干警来到黄河法治文化广场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新注册企业收到“法治大礼包”

海南三亚:“合规提醒书+风险提示手册”助力民企高质量发展

“这份企业合规提醒书虽然只有一页纸,对我们企业来讲却是一份‘法治大礼包’,我回去后要组织公司员工认真学习。”近日,海南省三亚市检察院检察官在该市行政服务中心办事大厅开展法治宣传,并向新注册的民营企业发放企业合规提醒书,现场刚拿到营业执照的一名企业负责人表示。

这份合规提醒书,是该院服务保障辖区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的一个生动缩影。该院在办理涉案企业合规案件时发现,一些涉案企业缺乏权利边界意识,或是在开发项目时非法硬化土地,涉嫌非法占用农用地罪,或是未能按照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组织施工。为引导企业做好依法经营、合规发展的“第一粒扣子”,该院结合办理的典型案例,从风险防范等方面制作了合规提醒书,对市场交易、安全环保、产品质量、劳动用工等经营环节和重点风险进行全方位提示。

除了合规提醒书,该院还创新编发企业风险提示手册。今年6月,该院在履职中发现,三亚某建筑公司欲追讨14年前的欠款,但因超过诉讼时效而败诉,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亦未获支持,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45万余元。为避免此类法律风险再次发生,该院结合这起典型案例,分析归纳民营企业所涉刑事、民事案件的总体成因和风险点,编发企业风险提示手册,帮助辖区民营企业尤其是中小微企业企业防患于未然。

今年10月以来,该院共编发企业风险提示手册20份,涵盖诉讼时效、恶意网评、工地失窃、信用卡诈骗、职务侵占等案件,并联合三亚市工商联向青年企业家微信群、自贸港企业家微信群等多个微信群发送电子版企业风险提示。每次发布后,企业家在微信群内纷纷表示受教育、有启发,并表示将以案为鉴,做好企业风险防范,推动企业依法经营、合规发展。

杭州临安:当事人遭冒名“被犯罪” 检察监督恢复清白 把尊崇法治的信念培植到年轻人心中

“感谢检察官对我的关心和帮助,远赴千里还我清白。”近日,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检察院收到了案件当事人肖二(化名)从贵州寄来的感谢信。跨越12年时光,两次全力守护,让肖二“莫须有”的犯罪记录最终消除,也让法治的力量深深扎根于这个年轻人心中。

今年7月26日晚上,临安区检察院检察官收到一条求助信息,求助者正是曾经向该院申请过裁判监督的肖二,这将检察官的思绪带回到三年前的一起案件中。

肖二生活在贵州省遵义市,此前从未来过浙江,2012年却被告知其在2011年因犯盗窃罪被法院判刑。后来得知,是哥哥肖大(化名)冒用了自己的身份。

在此后的8年间,肖二因为此事备受影响,出门坐车住宿被公安例行问

问也成了常态,直到2020年4月,他接通了临安区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的电话进行申诉。“我只是抱着试一试的心态打了这通电话,碰碰运气吧。”然而正是这个电话,成为开启他正常人生的一把钥匙。

接到电话后,临安区检察院检察官仔细审查案件材料、重新进行指纹鉴定,随后向临安区法院提出了再审查建议进行纠正。法院及时改判纠正,并督促公安机关对肖二被冒名留下的犯罪记录进行删除。

今年7月26日,肖二所在工作单位对全体员工犯罪记录情况进行查询时,发现肖二仍然存在上述犯罪记录。这意味着肖二很可能再次因为这条不属于自己的犯罪记录而丢掉养家糊口的工作。

有了三年前的求助经验,肖二再次找到了临安区检察院原承办检察官求助。

“单位让我一定要尽快解决这个问题,否则就会开除我。如果真的要开除了,家里将无经济来源,我的三个小孩可怎么办呢?”此时的肖二心急如焚。但相较于第一次求助时的茫然,三年后的肖二语气中明显多了一丝坚定。

临安区检察院检察官当即对这条“删而复得”的犯罪记录再次进行核实。承办检察官迅速与临安区公安机关开展联合调查,发现浙江公安系统内已无肖二的犯罪记录,但因为跨省技术原因,贵州省公安机关系统内依然留有肖二的犯罪记录。

今年7月30日,临安区检察院检察官们奔赴贵州省遵义市,与肖二所在辖区的务川县检察院分析研判后,决定对该案开展联合监督,采用“口头+书面”的形式监督贵州省公安机关彻底消除了这条困扰肖二12年之久的犯罪记录。

肖二表示,在文书制作等方面存在瑕疵,虽然检察机关可以向法院发出检察建议,但并不能顺利实现信息公开。为促进进行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锦州铁路运输检察院多次与该住建局沟通,反复查找代某申请公开的信息,主动协调拆迁公司找寻案涉工程拆迁补偿档案,到住建局档案室查找相关拆迁补偿档案……

经过反复沟通、查找和复核,办案检察官终于找到了代某需要的拆迁补偿档案。看完档案后,代某恍然大悟,明白自己多年以来以为的前夫隐瞒财产、欺骗自己原来是个误会,当即撤回了监督申请。至此,这起行政争议纠纷终于得到了实质性化解。

针对法院办案过程中存在的瑕疵,锦州铁路运输检察院及时与法院沟通,督促整改。

“网红奶奶”的误解消除了

锦州铁检:找准症结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纠结了这么多年,看到这些资料后,我终于想开了,我愿意撤诉。”近日,82岁的代某坐着轮椅来到锦州铁路运输检察院。

代某是一名“网红奶奶”,曾使用抖音、快手等短视频平台发布举报视频累计1000余条,直播40余次,获赞6.6万个。多年来,代某因一直没有看到案涉房产拆迁档案,怀疑前夫在和其离婚前偷偷转移了财产。为查清真相,代某于2022年1月向某住建局申请信息公开,同年2月,该住建局拒绝了代某的申请。随后,代某向锦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该住建局进行信息公开,法院判决支持代某诉讼请求。该住建局不服一审判决,向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今年3月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生效后,该住建局未及时向代某公开相关材料,代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过程中,该住建局重新作出答复,告知代某其申请的信息由某房屋拆迁公司制作并保存,建议其向该公司咨询或申请,法院据此结案。代某不服,遂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

锦州铁路运输检察院受理该案后,迅速向法院调取卷宗,联系当事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我们要从解决老太大的实际困难出发,妥善处置。”锦州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长王宇刚说。

接待过程中,检察官针对代某的诉求制作案件思维导图,找准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的方向,同时运用通俗化语言释法说理,纾解代某多年来积压的负面情绪。检察官认为,法院生效判决虽已确定行政机关具有公开该信息档案的义务,却未能获得有

效执行,法院并不存在拒绝或怠于执行情形,但在文书制作等方面存在瑕疵,虽然检察机关可以向法院发出检察建议,但并不能顺利实现信息公开。

为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锦州铁路运输检察院多次与该住建局沟通,反复查找代某申请公开的信息,主动协调拆迁公司找寻案涉工程拆迁补偿档案,到住建局档案室查找相关拆迁补偿档案……

经过反复沟通、查找和复核,办案检察官终于找到了代某需要的拆迁补偿档案。看完档案后,代某恍然大悟,明白自己多年以来以为的前夫隐瞒财产、欺骗自己原来是个误会,当即撤回了监督申请。至此,这起行政争议纠纷终于得到了实质性化解。针对法院办案过程中存在的瑕疵,锦州铁路运输检察院及时与法院沟通,督促整改。

最高检 发布

重庆检察机关对焦小平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12月4日电(记者单鸽)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原党委常委、副司令员,中国新建集团公司原副总经理焦小平涉嫌受贿一案,由国家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指定,由重庆市检察院第五分院审查起诉。近日,重庆市检察院第五分院已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焦小平享有的诉讼权利,并讯问了被告人焦小平,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检察机关起诉指控:被告人焦小平利用担任财政部办公厅部长办公室副处级秘书,财政部国际司资金统计处正处长级干部,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管理中心副主任、主任,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主任等职务上的便利,以及职权、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广西检察机关对唐诚希决定逮捕

本报北京12月4日电(记者单鸽)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广西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原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唐诚希(正厅级)涉嫌受贿一案,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检察院指定管辖,由百色市检察院审查起诉。日前,百色市检察院依法以涉嫌受贿罪对唐诚希作出逮捕决定。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青海省检察院对许国成决定逮捕

本报北京12月4日电(记者单鸽)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中国融通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原党委书记、董事长许国成(正厅级)涉嫌受贿一案,由青海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日前,青海省检察院依法以涉嫌受贿罪对许国成作出逮捕决定。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山西检察机关对冯爱民决定逮捕

本报北京12月4日电(记者单鸽)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原山西日报报业集团党委委员、副社长冯爱民(副厅级)涉嫌受贿一案,由山西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山西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晋城市检察院审查起诉。日前,晋城市检察院依法以涉嫌受贿罪对冯爱民作出逮捕决定。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福建省检察院对陈辉决定逮捕

本报北京12月4日电(记者单鸽)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福建省卫健委原党组成员、副主任陈辉(副厅级)涉嫌受贿一案,由福建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日前,福建省检察院依法以涉嫌受贿罪对陈辉作出逮捕决定。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检察动态

【青海省检察院】研究贯彻落实习近平文化思想具体措施

本报讯(记者马会平 王丽坤) 12月1日,青海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查庆九主持召开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全国检察宣传文化工作会议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意见。会议指出,全省检察机关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作为重要政治任务,结合巩固主题教育成果抓好贯彻落实。要认真做好检察机关意识形态工作,坚决维护政治安全、意识形态安全。要运用检察之力服务文化建设,加强文化领域知识产权综合司法保护,为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作出贡献。要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监督办案,加大以案释法、普法宣传力度,让社会主义法治蔚然成风。要加强和改进检察新闻宣传工作,深入挖掘优秀案例、先进典型这些检察新闻宣传“富矿”,提升检察新闻宣传影响力。

【江西省检察院】举办青年检察官助理培训班

本报讯(通讯员刘荣松) 近日,江西省检察院在人民检察制度起源地瑞金举办青年检察官助理培训班,该省检察机关80名青年检察官助理参训。培训班采取政治培训与业务培训相融合、室内教学与现场教学相结合的形式,聘请专家专题讲授井冈山精神、苏区精神、长征精神,邀请资深检察官讲授人民检察制度史、基层检察检察助理工作,并开展“检察官助理成长漫谈”。在现场课堂上,学员实地参观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旧址群、检察史陈列馆等,引导学员自觉传承红色基因,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练就过硬本领,奋力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

湖南邵东:合规整改助企业“重生”

本报讯(记者张吟丰 通讯员黄艳君) “感谢检察机关给了我们重生的机会,公司如今已经走上健康有序的发展轨道,发展势头越来越好了。”近日,湖南省邵东市某鞋业制造有限公司负责人谢某,向前来回访的邵东市检察院检察官谈起企业近况时,感激之情溢于言表。

2018年7月至2019年4月,谢某为降低生产成本、减少公司经营开支,在公司无真实交易的情况下,以支付手续费等方式从其他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抵扣税款。

2022年9月,公安机关以谢某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移送邵东市检察院审查起诉。承办检察官审查后认为本案除谢某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外,该公司也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检察官通过调查走访,了解到该鞋业制造有限公司是邵东本地龙头企业之一,过去3年,营业额超过5亿元,纳税1200余万元。截至邵东市检察院办理该案时,该公司已提供就业岗位450余个,其中不少就业人员为残疾人及脱贫户。如果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谢某采取羁押性强制措施或对公司财产进行查封扣押,将会对公司后续发展产生较大影响。

对此,邵阳市、邵东市两级检察机关多次到该公司实地走访,详细调研公司规模、生产状况等情况。该公司主动向检察机关申请适用涉案企业合规,收到申请后,邵东市检察院依程序进行审查,于2022年12月20日同意适用企业合规,同时聘请第三方监督评估组织进行考察评估。

经过6个多月的整改,该公司内部规章制度逐步完善,风险控制能力逐步提升,生产经营重回正轨,公司面貌焕然一新。今年9月25日,邵东市检察院举行公开听证会,在综合考虑案情和各方意见基础上,依法对该公司及谢某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据了解,今年以来,该公司营业额达1.7亿元,纳税330万元,新增就业岗位230个。

(上接第一版)他表示,希望进一步加强与最高检的务实合作,持续推进工会与检察院、法院、人社、司法协作联动机制,着力加强对职工权益保障特别是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等方面的合作,形成一套可推广、可复制、可示范的有效机制,引领全国各级工会组织和检察机关形成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强大合力。检察公益诉讼对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具有重要作用。全国总工会将继续关注、支持检察公益诉讼立法,和最高检一道,共同以法治力量更有力度维护广大劳动者合法权益。最高检和全国总工会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座谈。